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品諾

相 對 人 王美鳳即好蓓家飾設計裝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各款情形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為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，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632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
03 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1
04 3度存字第116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
05 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
06 北地方法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
07 誤。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